教義製作：趙逸帆老師

「我們都太慢反應的事：網路霸凌與數位性剝削防治」

~ 網路安全＆數位 SEL 演講講義 ~

一、網路霸凌定義

定義（五大關鍵要素）	
權力不對等	攻擊者掌握更多話語權或人數優勢。
惡意性	行為目的為羞辱、排擠、傷害對方。
持續性	非偶發事件，常以多次留言或行為出現。
公開性	在公開平台留言、貼圖、轉發造成社會壓力。
匿名性	攻擊者常使用假帳號或匿名身份，讓受害者無法回應。

(78% 台灣兒少認為網路霸凌嚴重，但多數選擇隱忍，原因是「講了也沒用」【兒福聯盟】)

單一事件是否構成霸凌，仍須依事件脈絡、持續情形與影響進一步判斷。但即使尚未符合完整的霸凌構成要件，也不代表行為沒有傷害，更不能因此忽略處理。

二、常見形式

言語霸凌	使用留言、私訊或群組訊息嘲笑、辱罵與指責他人。
影像羞辱	偷拍、惡意修改或散布他人的照片與影片，並加入嘲笑或羞辱文字。
群體霸凌	透過移除群組、另外成立秘密群組，或故意不告知活動訊息孤立特定同學。
謠言散布與假冒帳號	散布不實故事、誇張內容，或冒用他人身分發布訊息。（例如：使用假帳號發表讓當事人難堪的內容、截取部分對話，製造錯誤印象）
人肉搜索與個資曝光	公開他人的姓名、學校、住址、照片、電話或生活地點，甚至以此威脅當事人，這類事件已涉及人身安全，教師應立即通知家長/校內相關人員/警方協助

（補充：群體霸凌需要留意的是，並非每一次沒有邀請都等於霸凌；但若持續、刻意地孤立某位學生，並伴隨嘲笑、威脅或集體針對，就需要介入了解）

三、處理策略：

A. 冷靜回應，先截圖存證，不要立刻反擊。

B. 告訴可信的大人或師長，建立求助的安全出口。

C. 使用平台檢舉機制（如 IG、LINE、YouTube 等都有）。

D. 必要時撥打 113 或報警（110），記住匿名不等於無責任。

四、認識炎上和過程：

「炎上」指一個人因為一句話、一個行為或一張截圖，在短時間內遭到大量網友評論、指責與攻擊。常見過程如下：

事件起點	一句話、一段影片、一個行為或一張截圖出現。
脫離脈絡	內容被轉貼、截短、重新解讀，原本的情境逐漸消失。
情緒放大	網友將自己的經驗、價值觀與憤怒放進事件。
流量擴散	演算法持續推薦，媒體或具有影響力的帳號加入討論。
網路審判	討論從行為轉向人格，甚至延伸至當事人的家人、工作與過往經歷。

~ 一個人的情緒未必會成為事件，但當一群人的情緒加上演算法，可能迅速形成集體攻擊 ~

五、發言與轉傳前的三問法 教師可以帶著學生練習，在留言、轉傳與分享之前先問：

這是真的嗎？	我是否看見完整資訊？消息來源可靠嗎？
這是善意的嗎？	這句話是否帶有嘲笑、羞辱或傷害？
這是必要的嗎？	我的發言能幫助問題改善，還是只是在宣洩情緒？

~ 每一句留言、每一次按讚與轉傳，都可能成為推動事件的力量 ~

~ 沒有寫下攻擊文字，也不代表與事件完全無關 ~

六、台灣兒少社群恐慌（FOMO）三大重點：

1. 高達 86.9% 的兒少出現社群恐慌症狀，如焦慮、怕錯過資訊、過度關注社群平台內容，比例遠高於國外同齡。

2. FOMO 影響情緒明顯：有 23% 表示曾因此出現孤單、自卑、悲傷等負面情緒，特別在錯過朋友活動或看到他人動態時加劇。

3. 多數兒少選擇不求助：超過 5 成兒少遇到社群困擾時選擇「什麼都不做」，僅不到 10% 會主動告訴父母或老師。

（以上資料取至衛福部/兒福聯盟/家扶聯盟等）

七、認識 FOMO: FOMO 是「害怕錯過」的心理狀態。孩子擔心自己錯過話題、訊息、活動或朋友的動態，因而不斷查看社群平台。常見表現包括：

沒跟上流行話題就感到焦慮。	沒帶手機或手機沒電時非常不安。
沒有重要事情，仍不斷更新社群頁面。	明知道內容讓自己不舒服，仍持續觀看。
發布貼文後反覆查看誰看過、誰按讚。	容易因負面留言或缺少回應影響心情。
看見朋友聚會的限時動態，立刻聯想到自己被排擠。	對訊息回覆速度非常敏感。

孩子害怕錯過的三個層次

1. 錯過資訊：「大家知道的事情，我不能不知道。」
2. 錯過活動：「大家參加的活動，我最好也要出現。」
3. 失去位置：「如果我沒有跟上，會不會被忘記？」/「如果我拒絕這一次，下次是不是不會再找我？」

因此，孩子不斷查看手機，背後可能是
在確認自己是否仍被喜歡、被邀請、被肯定，
以及是否仍在關係裡有位置。

FOMO 與青春期的心理需要

✓青春期正在發展自我認同，也特別在意同儕的眼光。對孩子來說：
✓網路話題可能是進入團體的籌碼。
✓能否加入群組，可能被理解為自己在班級裡的地位。
✓限時動態的標註，代表彼此的關係與連結。
✓按讚與留言，可能被看成自己是否受到歡迎。
✓即時回覆，可能被理解為對方是否重視自己。

需要本身沒有錯。需要留意的是，孩子是否為了保住關係，
開始勉強自己、違背自己、傷害自己，甚至用傷害別人的方式確認自己的位置。

八、數位 SEL：幫助孩子處理人際焦慮

練習：先把四件事分開

當學生因為已讀未回、沒有被邀請或群組沒人回應而受傷時，可以引導他分辨：

事實：攝影機拍得到、可以客觀描述的內容。	**舉例**	「他看過訊息，兩個小時沒有回覆。」
猜測：我們對事件加上的解釋。		「他一定是故意忽略我。」
感受：事件帶給自己的情緒。		「我感到不安、失落，也有一點生氣。」
需要：情緒背後想確認或獲得的事。		「我想知道我們的關係是不是還好。」

～感受是真的，但感受所帶來的解釋仍需要確認～

（更多引導參考，請看逸帆老師「情感教育課綱內的簡報資源」）

講義二、兒少數位性剝削，犯罪手法剖析與陪伴策略

第一部分：兒少數位性剝削的法律與定義、創意私房概要

1. 簡要說明：

兒少數位性剝削，是指利用手機、網路或其他數位工具，對 18 歲以下的兒童與少年進行性騷擾、操控、利用或傷害的行為。

2. 法律說明：

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以下行為之一
（1）使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利用兒少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他人觀覽。
（3）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少性影像，或與性相關且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圖畫、語音、其他物品。
（4）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色情行為。
其中第（3）款特別涵蓋以網路、通訊、電子訊號方式製作或散布之數位性剝削內容，換言之，包括「騙裸照、發勒索訊息、直播剝削、散布兒少性影像」等。

3. 法律刑責與處罰（修法後）：

近年配合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含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同步修訂，
主要重點如下：
（1）持有兒少性影像（無正當理由）：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新臺幣 6 萬至 60 萬元罰金。
（2）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依付款對價不同，處一年以上至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罰金範圍 10 至 100 萬元。
（3）製作、散布、販售兒少性影像：最高刑期可達十年；散布最高刑期為七年。
（此波自 2023 至 2024 年修法並於 2024 年 8 月公布與施行，明確提高兒少數位性剝削之法律追訴力。）

4. 虛擬兒少色情內容之爭議

雖然條例明文禁止以生成式 AI 或擬真繪畫製作之虛擬兒少色情，但法院實務與法律學界對於這部分解釋仍具爭議。衛福部曾發函限制處理範圍至「以生成式 AI 製作、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兒少為背景之色情圖畫」，其餘動漫創作或非擬真作品或可由刑法第 235 條處理。

5.創意私房一案說明：

「創意私房」為一個長期於網路上經營的非法論壇，表面以攝影、交流為名，實際上販售大量兒少性影像，並設有會員分級制度。該平台累積超過 20 萬部影像與 5,000 名會員，內容涉及偷拍、誘拍、甚至兒少性剝削影片。司法機關指出，至少 3,000 位受害者當中，有相當比例為未成年人，且部分影像具明確性暴力特徵。

該案於 2022 年由檢警破獲，進一步追查發現，受害者多數透過社群平台或匿名聊天室被誘導自拍，過程中出現「戀愛誘導—拍攝影像—威脅勒索—販售散布」的明確控制循環。案件中亦牽涉社會知名人物，曝光後引發社會對「台灣本土兒少性剝削現況」的高度關注。本案不僅凸顯數位性剝削之嚴重程度，也揭示目前網路犯罪防制與平台監管機制的重大挑戰。（資料：報導者）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二、相關數據與趨勢說明

1. 兒少數位性剝削數據(衛服部統計)

2021 年：總通報受害人數為 1,879 人、2022 年：上升至 2,282 人（+21.4%） 2023 年：進一步成長至 3,354 人（+47%） 其中約 80% 以上為拍攝 / 製造 / 散布兒少性影像案件 70% 以上犯罪是透過網路社群或通訊平台進行

2. 非自願影像大量增加

2023 年光是 2 月到 6 月，衛福部接獲 1,327 起私密影像散布案件，其中 66%為未成年人。（來源：Taiwan Insight, 2024）

3. 青少年易遭性誘導

約 20%的高一學生曾在網路上收到裸照要求或性對話訊息(來源：Taiwan Insight, 2024)

4.影像濫用普及：

全台約每 15 人就有 1 人一生中曾被偷拍，有 10% 曾遭影像濫用。 （來源：New Bloom Magazine, 2025）

5.通報與求助熱線顯示高風險：

ECPAT 統計顯示，兒少諮詢與通報中，有超過一半涉及數位性誘導與勒索。 （來源：INHOPE/ECPAT Taiwan, 2021）

三、兒少網路使用相關數據（台灣學生數據概況）

時間投入	1.兒少平均每天上網 4.6 小時，一週高達 32.2 小時，三年增加約 5 小時使 2.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比例極高：小學生約 64.5%、國中 90%、高中職達 95%
社群媒體普及	約 95.1% 兒少使用社群媒體，平均使用 3.5 個平台 最常使用的平台依序為 :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抖音(TikTok)
網路戀愛與交友行為	1.多數青少年在網路上透過社群平台與陌生人互動，約 20% 高中生曾經歷網戀或收到性誘導訊息 2.部分調查指出，超過 30% 的國高中生使用社交定位 App（如 Zenly），有暴露位置及與陌生人互動的風險
個人資料使用與態度風險	1. 兒盟 2018 年調查顯示：37.7% 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其中 10.3% 的使用者在註冊時不隱藏任何個資（如年齡、社群帳號、姓名、住址等） 2. 6.0% 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照片或影片；13.4% 曾遭要求單獨外出或戀愛；25.3% 曾與陌生成年網友交友，18.8% 曾單獨赴約。
網路詐騙與性誘導風險現況	1.家扶基金會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兒少（56.6%）曾遭負向網路經驗，其中 20% 曾收到色情訊息或影音。 2.兒盟 2018 年調查顯示：37.7% 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其中 10.3% 的使用者在註冊時不隱藏任何個資

(參考資料：兒童福利聯盟、家扶基金會、教育部、iWIN 兒少網安調查簡報與統計結果)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四、15 種常見網路犯罪手法 + 3 種其他方式

1. 從「網路」開始的犯罪類型：

類型	手遊犯罪篇 1： 交換虛擬寶物型	手遊犯罪篇 2： 加入特別公會型	手遊犯罪篇 3： 代打代練陪打型
手法	曾有案例，孩子因想要虛擬寶物，看到手遊聊天室有人要免費送，就掉入陷阱，從信任，最後慢慢交換出個人資料。	假藉公會內部福利、特殊活動為誘因，引導孩子加 Line 群組，再一步步索取個資與私密資訊。	聲稱可以幫忙升等或打贏團戰，要求提供帳號密碼，結果帳號被盜或資料被轉賣。
類型	手遊犯罪篇 4： 任務換遊戲幣型	手遊犯罪篇 5： 團戰公會戰類型	社群平台篇 1： 網戀交換照片型
手法	以「幫忙完成任務就給你遊戲幣」為由，要求拍攝自拍照、讀身份證、甚至進一步裸照。	以「一起玩遊戲」為名，加入群組、交友，進一步要約出來一起玩遊戲，而發生侵害、騷擾等現象。	先用甜言蜜語建立親密感，再以「我都給你看了，你也要給我」的話術套取敏感照片。
類型	社群平台篇 2： 視訊通話偷拍型	社群平台篇 3： AI 改照片犯罪型	購物送禮篇 1： 免費禮物騙個資
手法	開啟視訊時引導孩子更換衣物或做出特定動作，暗中錄影，進一步威脅或勒索。	利用 AI 技術將普通照片轉為不雅圖，再用來威脅或在網路上販售、散佈。	用抽獎、贈品為誘餌，引導填寫個資、學校、家庭住址，做為後續詐騙資料庫。
類型	購物送禮篇 2： 照片確認年齡型	自媒體經營篇 1： 偶像練習生詐騙	自媒體經營篇 2： 外拍紀錄詐騙
手法	假裝是平台審核年齡，要求拍攝手持證件照片，實則套取真實身份資料。	打著「你很有潛力，可以試鏡」為由，騙取照片或個資，甚至進一步邀約見面。	聲稱有合作機會，邀請拍攝，再以「需要私密場景」為由，進一步引導不當行為
類型	自媒體經營篇 3： 私訊騷擾型犯罪	自媒體經營篇 4： 照片外流型犯罪	自媒體經營篇 5： 追蹤數交易詐騙
手法	以粉絲名義頻繁私訊孩子，從關心到騷擾，再誘導至其他平台繼續對話。	私訊以：「你的照片被外流」，用恐懼引發孩子傳送出更多個資，進一步詐騙。	鼓吹「買粉絲、買按讚」，引導交易平台後騙取付款，或植入木馬程式盜取資料。

2. 其他管道案件概述：

方式一：身旁熟人，以權力關係進行性剝削 （以「9 度性侵國小男童生子！女老師不滿被判刑 17 年半」一案為例） 最常以日常陪伴、關懷為切入點，一步步合理化侵犯兒少的身體自主權
方式二：廁所、私密空間進行偷拍，進一步販賣影像 （以「偷拍 4 女學生如廁、強制猥褻 新北補習班狼師加重改判 10 年徒刑」為例） 常以補習班、公共空間廁所、咖啡廳廁所等地方，進行偷拍。
方式三：以物質、金錢，進行兒少陪酒、拍攝、性交易之案件 （通常跟兒少接觸環境，家庭照顧、社會安全網、色情產業有關）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五、犯罪歷程解析與兒少心理狀態（以手遊交換與自媒體經營為例）

1. 手機遊戲到社群平台，虛擬寶物數位性剝削手法分析

階段一	【手遊內的陌生人接觸點】——從遊戲、社群或聊天室建立初步互動
常見開場方式：「有人要虛擬寶物？限量 10 組免費！」、「公會群組差兩人即滿額，私訊即可加入！」、「免費造型，先搶先贏！」（通常都會在手遊聊天室重複送類似的訊息）	
危險判斷點：看似無害、隔著螢幕沒危險、有共同興趣，但對方開始私訊、加 Line、私群	
階段二	【不對勁的開場與問話】——建立權力不對等的試探
關鍵訊號：問年齡（例：你幾歲？）、設定條件（例：我只收 18 到 35 歲）	
危險判斷點：雖然已知對方未成年，卻仍繼續對話，甚至說「我破例讓你入」	
階段三	【用「虛擬寶物」、「入群」作為交換條件】——製造誘惑與控制感
關鍵訊號：「想加入我們群組嗎？」、「想要這個剛出的造型嗎？」、「給你一個任務，完成我就讓你進來。」	
危險判斷點：利用「入群」或「好處」引誘孩子做出不舒服的事情。 利用「限量」「免費」「直接送你」來降低防備心。	
階段四	【語氣輕描淡寫、降低戒心】——假裝沒什麼、大家都這樣
關鍵訊號：「又沒有很難」、「確認一下而已」、「大家都拍啊」	
危險判斷點：讓孩子覺得「這沒什麼」、「別人都做了」，降低防衛心。	
階段五	【開始要求拍攝身體部位】——逐步侵入界線
關鍵訊號：「脫一下拍 X 這裡」、「拍一下就好，我不會外流」、「我自己看而已，不用擔心」	
危險判斷點：使用信任與說服語氣，讓孩子誤以為只是「一張照片」。	
階段六	【語言勒索、羞辱與操弄】——使孩子產生罪惡感或不想被看輕
關鍵訊號：「你不想入嗎？」、「這個機會很難得，確定不要？」、「好吧，不給就算了，反正很多人要。」、「剛剛那張還不夠，還要露出來」	
危險判斷點：利用嘲諷、質疑或裝可憐讓孩子妥協。	



資料來源：Yahoo 新聞（公開資訊）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2. 社群平台，自媒體經營，偶像練習生性剝削手法分析

階段一	【社群平台接觸點】——找到喜歡拍照、跳舞的孩子
「你這張拍得真好看！有化妝嗎？」「這舞蹈好吸引人！」 「這影片拍得很好！」「可以詢問你跳舞和拍照的事情嗎？」 (陷阱：先從讚美、好奇留言，進而讓孩子放下戒心)	
階段二	**【包裝成各種機會】——讓孩子感受到獨特、機會難得**
「你有潛力，我在找人當練習生」「你有興趣當模特兒嗎？我們公司最近徵選」 「我們在社群找適合的海選名單，你很適合」「你的流量很適合當人氣練習生」 (陷阱：讓孩子產生被認可、被選中的感覺。)	
階段三	**【確認環境與個資】——確認孩子是否可以的思辨力**
「跳舞這件事，你家人支持嗎？」「你拍過很多影片了嗎？幾歲開始的？」 「家裡有人在嗎？爸媽會管你嗎？」「你房間一個人嗎？可以拍攝嗎？」 (陷阱：確認孩子是否處於無人監督的狀態。)	
階段四	**【模糊尺度、建立習慣】——慢慢試探孩子的底線**
「這張還不夠，再補一張不要穿外套的」「這樣身材看不夠清楚，可以拍全身嗎」 「你可以穿少一點，更有機會被選上哦」「你可以展現一點身體的自信，不要害怕」 (陷阱：透過「試探」慢慢降低孩子防備，讓孩子逐漸習慣。)	
階段五	**【用制度掩蓋事實】——合理化不合理的要求**
「這是我們公司的流程」「甄選時都要看比例，這是正常的」 「照片影像只有公司留檔案，不會外流」，甚至會給孩子看其他人的影像 (陷阱：讓孩子誤以為「這是標準流程」，不敢質疑。)	
階段六	**【語言勒索、情緒操控】——使孩子產生剝奪感，不想錯過**
「確定不要了嗎？最後一次詢問哦」「我時間很寶貴，你不想就直說」 「不拍就算了，很多人排隊」「我本來覺得你不錯，結果你這麼膽小」 (陷阱：讓孩子出於內疚與壓力配合，製造「不想被看輕」的羞恥感。)	

資料來源：Dcard(網路公開資訊)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六、目前處理兒少數位性剝削案件的標準 SOP（台灣現行流程）

一、【發現通報階段】（24 小時內啟動）
1. 兒少本人、家長或學校發現異常狀況：
包括裸照外流、勒索、網路陌生人威脅等。
2. 立即通報 113、iWIN 或向學校 / 社工 / 警方反應：
專線單位會判斷是否進入緊急保護處理。

二、【危機初步處理階段】
1. 社工或學校輔導系統介入：
協助情緒支持、暫時撤離危險環境。
協助家長理解狀況並避免二度傷害。
2.必要時報警或協同刑事警察局、網安單位處理：
優先保全影像證據（截圖、連結、對話紀錄），但避免擴散。

三、【跨單位介入與證據調查】
1.刑事偵查單位（如 CIB、警政署網路犯罪偵查隊）展開調查：
鎖定加害人 IP、平台帳號、是否為組織犯罪。
2.向數位平台（如 Instagram、LINE、YouTube）請求資料保存與內容下架：
透過 iWIN、警政署網路巡邏隊或律師函請。

四、【身心支持與保護介入】
1.社會局 / 保護性社工啟動「兒保機制」：
評估是否列入高風險兒少。
提供心理輔導、法律協助、性創傷修復資源。
2.視案件嚴重程度，是否進行安置或緊急保護。

五、【司法追訴與後續追蹤】
1.檢警進行起訴或聲請保全證據、聲押：
若涉散布、製作、誘騙兒少性影像者，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重罪辦理。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與身心療癒服務：
如 ECPAT Taiwan、婦女救援基金會、家扶等機構後續追蹤。

資料參考：
113 保護專線與衛福部兒少保護機制流程
少年報導者整理之「性私密影像外流自保 SOP 提醒內容」，涵蓋冷靜處理與證據保存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兒少保護網頁與相關流程介紹（包含通報、安置、司法介入機制）
ECPAT Taiwan 受害者處理建議手冊
iWIN 網路內容通報與協助下架作業指引
刑事警察局「網路性剝削案件實務辦理手冊」

資料整理：趙逸帆老師

七、數位性剝削四大防護策略—讓孩子在網路世界裡，也學會守界線

隱私資料	讓孩子知道「哪些是不能給的」，隱私資料的定義、用途、危險。	
	策略	一起列出「可以公開」與「不可以公開」的項目。 教孩子設定社群帳號隱私權限（好友可見、拒收陌生訊息）。 用新聞案例說明：小小個資，可能造成被騙、被追蹤、被冒用。
	關鍵句：「我們一起來想想，有哪些資料是陌生人不該知道的？」	

選擇平台	懂得挑平台，就是懂得保護自己，請和孩子一起選擇「安全又適合」的地方互動。	
	策略	查詢各平台年齡規定（如 Instagram 需滿 13 歲）。 一起檢視平台是否容易出現「不當私訊」或「成人內容」。 練習在孩子註冊新帳號前，討論：為什麼想用？用途是什麼？
	關鍵句：「每個平台都有不同的使用年齡，我們一起來看，這個適不適合你。」	

好友審核	誰能進入孩子的社交圈？協助孩子建立線上社交界線，比要求「不要交朋友」更有效	
	策略	教孩子分辨「真正朋友」與「假熟人」(例如只在遊戲中互動、從未見面都不算熟) 練習拒絕邀請與封鎖陌生帳號。 規劃家庭「定期社交盤點」：每月一起看好友清單，討論安全性。
	關鍵句：「網路上的犯罪者，通常會說哪些話？哪些人不適合加入好友名單？」	

求助管道	讓孩子知道「出事了也能被相信」，給予多元求助管道，第一時間有能反應的空間。	
	策略	明確告訴孩子：「你遇到任何不舒服，都可以告訴我。」 建立求助清單：父母、老師、輔導室、113、110、性影像處理中心（衛福部）。 遇到外流或威脅時，教孩子三步驟： ① 保留證據 ② 不回覆對方 ③ 馬上告訴可信任的大人。
	關鍵句：「就算你做錯了什麼，我也會先幫你處理，再一起學會怎麼防範。」	

八、其他資源懶人包

不帆心家庭教室 親職教育網站	逸帆老師 情感教育課綱	我們都 太慢反應的事	不帆心家庭教室 線上影片	性剝削 影片懶人包

~講義製作： 不帆心家庭教室 小編團隊 與 趙逸帆老師~

以上資源可自由使用到學校單位宣導，其他單位需使用請告知

授課完後，有任何回饋，歡迎跟我分享喔！